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3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志恒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王亮、李辉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办理电子承兑汇票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9月，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城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城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六项“合同价款与支付”第15条，工程开工前7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20%，其中7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为该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剩余部分作为预付款（承包方按工程付款金额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收据）；承包人完成土建基础部分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计量报表，土建基础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确认验收付至工程总价款的30%（按工程付款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收据）；钢结构主体钢架安装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60%（按工程付款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收据）；工程竣工总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审计完成日期最长不超过45天）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5%（提供40%工程总价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工程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且承包人已为发包人办妥房产所需相关手续并提供相应金额收款收据后，将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以上工程款均以电子承兑汇票支付。

为履行该合同，公司需与银行办理金额为1,183,174.98元的电子承兑汇票，用途为：福航环保与山东城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中的履约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